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01號

抗 告 人 陳美娟

相 對 人 東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裁全字第5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因假處分與假扣押同屬保全程序，其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執行名義，為防止債務人利用此機會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該等裁定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抗告法院若通知債務人，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顯失公平，故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應限於債務人對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為抗告時，始有適用，從而本院自無庸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研究結論）。

二、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01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02 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03 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
04 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
06 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
07 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8 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
09 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
10 台抗字第311號、97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6年7月21日與相對人訂立房
12 地預售買賣契約，向相對人購買門牌號碼彰化縣○○鎮○○
13 街○○○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彰化縣○○鎮○○段○
14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抗告人業已給付全部買賣價
15 金，惟系爭房屋有瑕疵，經通知相對人修補，相對人拒不修
16 補，且相對人於抗告人向消保官申訴時，以存證信函謊稱系
17 爭房屋無裂痕及漏水等情，相對人消極之處理態度顯可預見
18 其日後將財產隱匿或變賣，抗告人日後實有難以執行之虞，
19 抗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以代釋明，
20 爰聲請本件假扣押，並提出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土地預定買
21 賣契約書、使用執照、請款單、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
22 現場照片等為證，認其已盡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惟原審法院
23 以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24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
25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當，
26 因而請求：(一)原裁定廢棄，(二)請准抗告人以現金為相對人預
27 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15,539,000元範圍內，
28 予以假扣押，(三)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

29 四、經查，抗告人固於原法院提出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土地預定
30 買賣契約書、使用執照、請款單、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
31 、現場照片等為證，並主張相對人有拒絕賠償及另向相對人

01 提起訴訟等情，惟上開主張為請求原因之釋明。而抗告人就
02 後者假扣押之原因，即相對人是否存有如浪費財產，增加負
03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
04 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情事，抗告人並未提出可
05 使法院就其主張得到薄弱心證之證據，實難認抗告人已盡釋
06 明之責任，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從而本件抗告人就假扣押之
07 原因既未為任何釋明，雖抗告人願供擔保，仍不得允許抗告
08 人以擔保代替釋明，揆諸上揭說明，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
09 押之聲請，依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
10 亦不能認為有理由，應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2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盧江陽

15 法官 黃玉清

16 法官 戴博誠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2 書記官 江玉萍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